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4	2022/9/24	2022/9/24	2022/9/26

●差异化分红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968,4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2021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634,46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68,400股,扣除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13,167.6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1%。

(二)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引起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79,634,461-968,400=678,666,061股;
③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8,666,061×0.29)÷679,634,461=0.2895975元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895975)÷(1+0)=前收盘价-0.2895975。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0.2895975)÷(1+0)=前收盘价-0.289597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4	2022/9/24	2022/9/24	2022/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红利之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68,4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0.2895975)÷(1+0)=前收盘价-0.2895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除限售股股息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已解除限售股股息取得的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之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在境外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财税〔2009〕163号)、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0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04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38号)。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股权激励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05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39号)。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股权激励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05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39号)。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12,082	-4,069,569	67,144,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3,091,049	0	19,793,091,049
股份合计	19,864,303,131	-4,069,569	19,860,233,56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发生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②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的有效性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8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0%以上(含90%);

如本人通过授权委托信託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的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5%以上(含95%)。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0%以上(含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制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最新授权或新授权文件)优先于原授权文件。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6566
联系人:肌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7
传真:021-61009917
电子邮箱:service@x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x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2号
联系人:刘华栋
联系电话:0755-22163888
传真:0755-22163899

(三)公证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城中路689号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7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携带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2年9月18日0:00起至2022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并按以下传真号码以有效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肌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城中路689号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7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个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截止日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76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860%,回购价格为41.1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626,290.00股减少至70,565,5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626,290.00元减少至70,565,530.00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人权利并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书。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及申报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3、申报时间:2022年8月19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6、传真:0519-67898519
7、邮政编码:213161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62,500,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书记姚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及周燕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500,100	100,000.0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500,100	100,000.00	0.00000